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417/15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
2015年9月1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463/15號

電郵文件

本署檔號 : TD NR 155/190-1(O)
電話 : 2399 2438
傳真 : 2391 0119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有關：要求政府積極在香港推廣私家車共乘，
減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數量

就范國威議員、梁里議員及鍾錦麟議員提出，並由張國強議員和議的上述動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安排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，有關的出租私家車必須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，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74 章)第52條(3)規定，任何人士不得駕駛或使用；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私家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，除非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，否則即屬違法。違例人士，如屬首次被定罪，可處罰款\$5,000 及監禁 3 個月；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，則可處罰款\$1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涉案車輛的牌照亦會暫時被吊銷。

本署一直鼓勵市民善用公共運輸服務，透過「共乘」紓緩道路擠塞，減少廢氣排放，減少駕駛私家車。近年本港鐵路網路不斷擴展，本署亦積極推動巴士路線重組，減少重疊或需求低的路線，以改善道路擠塞，維持一個有效率的公共運輸系統，及減低路邊空氣污染。

感謝貴會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

運輸署署長

(麥潔儀



代行)

2015 年 8 月 28 日